

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，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後，歷經九十三年二月十日、九十四年七月八日及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三次修正施行。鑑於電子形式文件日益普及，機關管有之原生電子檔案數量大幅增長，國家檔案移轉辦法修正電子檔案相關規定，本辦法配合修正相關用詞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「電子影音檔案」、「電子影音檔案正版」及「電子影音檔案副版」分別修正為「數位複製檔案」、「數位複製檔案正版」及「數位複製檔案副版」，以及修正電子媒體種類之磁碟（片）為硬碟。
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配合第二條修正條文，修正上開用詞，以及定明檔案經電子儲存後應經確認程序，並於電子媒體中製作電子說明檔，「數位複製檔案正版」應註記「同原檔案」字樣，「數位複製檔案副版」應註記「推定其為真正」字樣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條）

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一、電子儲存：指檔案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具等電子設備處理，並予數位化儲存之程序。 二、原始檔案：指供電子儲存作業處理之檔案。 三、電子媒體：指電子儲存使用之媒介物，包括磁帶、<u>硬碟</u>、光碟片等媒體。 四、<u>數位複製</u>檔案：指原始檔案數位化為影像或聲音資料，儲存於電子媒體者。 五、<u>數位複製</u>檔案正版：指直接由原始檔案進行數位化處理並儲存於電子媒體，而用以保存之影像或聲音資料。 六、<u>數位複製</u>檔案副版：指<u>數位複製</u>檔案正版經軟體處理後儲存於電子媒體，而用以調閱應用之影像或聲音資料。	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 一、電子儲存：指檔案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具等電子設備處理，並予數位化儲存之程序。 二、原始檔案：指供電子儲存作業處理之檔案。 三、電子媒體：指電子儲存使用之媒介物，包括磁帶、<u>磁碟(片)</u>、光碟片等媒體。 四、<u>電子影音</u>檔案：指原始檔案數位化為影像或聲音資料，儲存於電子媒體者。 五、<u>電子影音</u>檔案正版：指直接由原始檔案進行數位化處理並儲存於電子媒體，而用以保存之影像或聲音資料。 六、<u>電子影音</u>檔案副版：指<u>電子影音</u>檔案正版經軟體處理後儲存於電子媒體，而用以調閱應用之影像或聲音資料。	一、第二款所稱原始檔案，包括原生電子檔案，又鑑於電子形式文件日益普及，機關管有之原生電子檔案數量大幅增長，國家檔案移轉辦法修正電子檔案相關規定，爰本條用詞配合修正。 二、序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 三、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九款及第十款未修正。 四、第三款現行條文所定磁碟(片)之種類涵蓋硬碟及軟碟，考量現今電子媒體中除磁帶外，以硬碟具較佳穩定性及長期保存性，而軟碟幾近淘汰，爰修正第三款磁碟(片)為硬碟。 五、第四款「電子影音檔案」修正為「數位複製檔案」、第五款「電子影音檔案正版」修正為「數位複製檔案正版」、第六款「電子影音檔案副版」及「電子影音檔案正版」分別修正為「數位複製檔案副版」及「數位複製檔案正版」。 六、配合第四款修正條文，

七、<u>確認</u>：指檔案管理機關證明<u>數位複製</u>檔案及其複製品與原始檔案內容相同之程序。 八、<u>加密</u>：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，將<u>數位複製</u>檔案以亂碼方式處理。 九、<u>備份</u>：指在原有之技術環境下，複製檔案內容至另一儲存媒體。 十、<u>轉置</u>：指資訊系統之軟硬體過時或失效，需進行軟硬體格式轉換，以便日後可讀取之作業程序。	七、<u>確認</u>：指檔案管理機關證明<u>電子影音</u>檔案及其複製品與原始檔案內容相同之程序。 八、<u>加密</u>：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，將<u>電子影音</u>檔案以亂碼方式處理。 九、<u>備份</u>：指在原有之技術環境下，複製檔案內容至另一儲存媒體。 十、<u>轉置</u>：指資訊系統之軟硬體過時或失效，需進行軟硬體格式轉換，以便日後可讀取之作業程序。	爰第七款及第八款「電子影音檔案」修正為「數位複製檔案」。
第十二條 檔案經電子儲存及<u>確認</u>後，應於電子媒體中製作電子說明檔，<u>數位複製檔案</u>正版應註記「同原檔案」字樣，<u>數位複製</u>檔案副版應註記「推定其為真正」字樣，並記錄下列事項： 一、檔案管理機關。 二、電子媒體編號。 三、製作完成日期。 四、<u>數位複製</u>檔案清單。	第十二條 檔案經電子儲存後，應於電子媒體中製作電子說明檔，註記「同原檔案」字樣，並記錄下列事項： 一、檔案管理機關。 二、電子媒體編號。 三、製作完成日期。 四、<u>電子影音</u>檔案清單。 <u>電子影音</u>檔案副版，應註記「推定其為真正」字樣。	一、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現行條文合併規範為本條序文，修正說明如下： (一)增列<u>確認</u>程序，以確保檔案正確性及完整性。 (二)依檔案法第九條第二項及本條現行條文規定，<u>數位複製</u>檔案正版及<u>數位複製</u>檔案副版皆應製作電子說明檔，並分別相應註記「同原檔案」、「推定其為真正」字樣及記錄第一項各款事項，爰第一項序文

		及第二項現行條文合併規範，並配合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臻明確。 二、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為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，內容未修正。 三、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本條第四款，並配合第二條第四款修正條文，爰「電子影音檔案」修正為「數位複製檔案」。 四、第二項修正移列為本條序文。
第十四條 <u>數位複製檔案</u> 正版應製作備份，並分置於不同地點保管之。	第十四條 <u>電子影音檔案</u> 正版應製作備份，並分置於不同地點保管之。	配合第二條第五款修正條文，爰本條「電子影音檔案正版」修正為「數位複製檔案正版」。
第二十條 <u>數位複製檔案</u> 及其複製品之確認，應由管理該檔案機關檢查並確定其內容與原始檔案完全相同後，始得視同原檔案或推定其為真正。	第二十條 <u>電子影音檔案</u> 及其複製品之確認，應由管理該檔案機關檢查並確定其內容與原始檔案完全相同後，始得視同原檔案或推定其為真正。	配合第二條第四款修正條文，爰本條「電子影音檔案」修正為「數位複製檔案」。
第二十一條 <u>數位複製檔案</u> 正版需重行製作者，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二十一條 <u>電子影音檔案</u> 正版需重行製作者，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條「電子影音檔案正版」修正為「數位複製檔案正版」，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修正條文說明。